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组织 2020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提交电子 简历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及有关工作要求，确保就业形势整体稳定，在我省 2020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各类现场招聘活动暂停期间，省教育厅将依托广东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结合各系列大型网络专场招聘活动，全力优化线上招聘服务，给毕业生推送更精准的就业信息，省教育厅计划以每周 2 次的频度进行岗位智能匹配推送。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要充分认识到毕业生电子简历（岗位需求）是实现岗位智能匹配推送工作的关键环节。平台根据毕业生提交电子简历中的个人岗位需求和单位用人需求进行精准匹配，为毕业生提供更加精准的岗位推送。

（二）要全力组织未签约毕业生在平台撰写提交电子简历（岗位需求）。广泛动员，细致落实，要将撰写提交电子简历（岗

位需求）的重要性和完善度（需 $\geq 60\%$ ）的要求及时传达至毕业生，一个班级一个班级抓，力争于**3月18日前全部完成撰写提交电子简历**，做到就业服务不漏一人全覆盖，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打通就业“最后一公里”。

（三）要引导毕业生通过线上形式进行求职面试。确保我省2020届高校毕业生安全顺利就业。

同时，省教育厅将不定时对各高校毕业生简历完善情况及签约情况进行通报。

附件：毕业生撰写电子简历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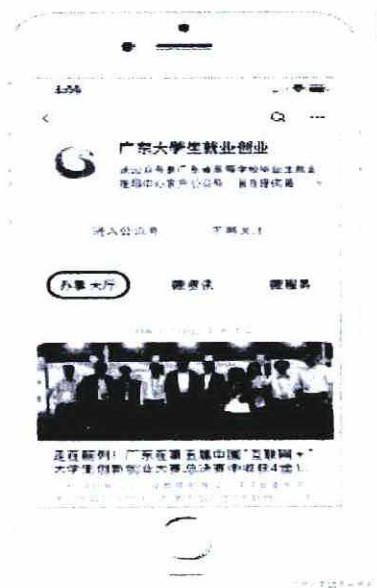


（联系人及电话：孟秋贞，020-376289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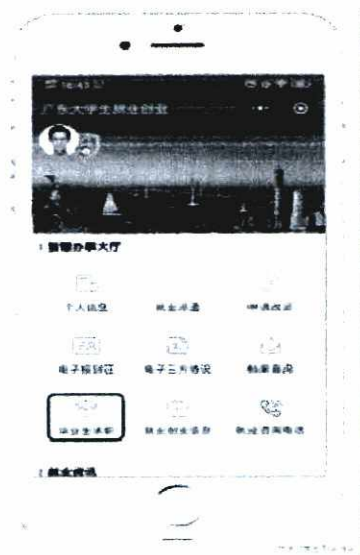
附件

毕业生撰写电子简历操作流程

第一步：搜索“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官方微信公众号并点击关注，进入菜单栏“办事大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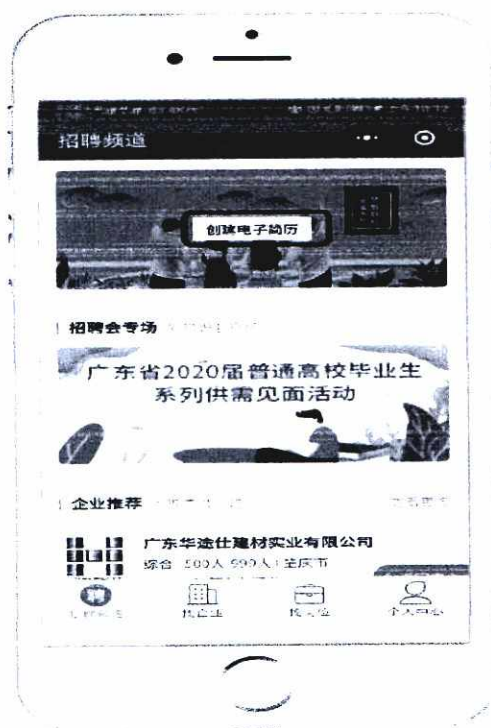
第二步：点击“毕业生求职”模块，如已绑定学籍的同学即可完善简历并投递。



第三步：如尚未绑定身份信息的同学，请先绑定身份信息，港澳台同学可根据提示指引进行身份信息填报及电子简历的撰写提交。



第四步：“创建电子简历”，必填项填写完成的同学方可投递简历。



第五步：点击“我的简历”中的头像，上传符合要求的免冠照片，系统即可快速生成蓝色背景的证件照片。照片可适用于简历、派遣、电子就业协议等系统中的多个服务场景（证件照片经过公安部后台校验，符合国家证件照标准）。



接下来，毕业生可以返回企业列表、职位列表，搜索心仪的职位并进行简历投递。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官方平台将进行岗位智能匹配并推送给已提交简历的毕业生，请已提交简历的毕业生注意查收信息。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入：孟秋贞